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12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从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校园管理，从重处理不担当、不尽责、不守规行为，切实做到“严防扩散、严防爆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线上方式认真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教电〔2020〕49号文件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通知要求。

二、及时对标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标教电〔2020〕49号文件精神和上级各项部署要求以及《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制定

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按要求于2月9日前报送至校疫防办。

三、严格贯彻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教电〔2020〕49号文件要求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尤其是要建立未返校学生“人盯人”管理体系，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等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未返校学生所在地信息、健康状况等情况，全面掌握学生动态，特别是武汉市等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情况。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强调防护措施和不得提前返校等要求。

附件：《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加强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9号）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8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8日印发
